

封存的天醇

——先知穆罕默德生平

[中文 – Chinese - صيني]

【印】萨法·拉赫曼·穆巴拉卡弗里长
老 著

译: EUROPEAN ISLAMIC RESEARCHES CENTER (EIRC)

& 马 滔

2012 - 1433

IslamHouse.com

﴿الرحيق المختوم – الجزء الثاني﴾

«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

صفي الرحمن المباركفوري

ترجمة: المركز الأوروبي للدراسات الإسلامية

& ما تاو

2012 - 1433

IslamHouse.com

第三章 阿拉伯人的宗教

自从易卜拉欣（祈主赐其平安）的子孙在麦加生活并繁衍至整个阿拉伯半岛后，绝大多数的阿拉伯人信仰的便是易卜拉欣（祈主赐其平安）的宗教，他们崇拜独一的造物主安拉，遵循这一中正宗教的律例。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开始逐步忘记这一宗教的细则，但却一直遵循着认主独一的基本原则与部分仪式，直至胡扎阿部落的首领阿穆尔·本·鲁罕伊时代。阿穆尔·本·鲁罕伊以乐善好施、热心宗教事务而闻名，深受其民众们的爱戴。

一次，阿穆尔旅行到了沙姆，看到沙姆的人们在崇拜偶像，便认为此举甚好——因为沙姆是众先知和经典降示之地，沙姆人的做法应该是不会错的。他于是从沙姆带回了一个名为“胡巴勒”的偶像供奉在天房之内，并号召麦加人崇拜这个偶像，他们响应了。由于麦加人是天房的管理者及禁地的居民，希贾兹地区的人们很快便追随了麦加人开始崇拜偶像。

胡巴勒是由红玉雕成的一个人像，右手残缺，古来氏人给他续了一只金手。这是阿拉伯多神教徒们崇拜的第一个偶像，他们尊奉它为神灵^①。

他们最早崇拜的其它偶像，还有马纳——胡扎勒及胡扎阿部落的偶像，最初出现在红海边上的穆

^① 伊本·卡勒比：《偶像书》第28页。

沙来勒这个地方^①。然后，塔伊夫的萨格夫部落开始崇拜拉特，拉特坐落在当今塔伊夫清真寺尖塔的位置^②。其次，纳赫拉谷地开始崇拜欧扎，这成为了古来氏、克奈乃及其它许多部落的偶像^③。

马纳、拉特和欧扎成为了阿拉伯人崇拜的最大的三个偶像，然后，偶像崇拜愈演愈烈，偶像也越来越多，遍布阿拉伯半岛的每一个地方。

据说，阿穆尔·本·鲁罕伊得到了精灵的帮助，精灵告诉他：努哈民众所崇拜的偶像们——瓦德、苏瓦阿、亚乌斯、亚欧格和纳斯尔——被埋在了吉达。他于是去把它们挖了出来，把它们带到了帖哈迈，当朝觐季节来临时，这些偶像被各部落分别领走，带回了他们的家乡。

瓦德：被卡勒布部落领走，带回了沙姆与伊拉克交界处的扎拉什；苏瓦阿：被胡扎勒部落领走，带到了麦加附近隶属于希贾兹地区的鲁哈特；亚乌斯：被穆拉德部落中的乌泰特家族领走，带到了萨巴的朱尔夫；亚欧格：被哈姆丹部落领走，带到了也门的赫伊旺；纳斯尔：被希木叶尔部落领走，带到了希木叶尔王国^④。

^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第 1643、1790、4495、4861 段；《布哈里圣训实录注解》3/499、8/613。

^② 伊本·卡勒比：《偶像书》第 16 页。

^③ 伊本·卡勒比：《偶像书》第 18、19 页；《布哈里圣训实录注解》8/612；《古图比经注》17/99。

^④ 《布哈里圣训实录》第 4920 段；《布哈里圣训实录注解》6/549、8/668；伊本·卡勒比：《偶像书》第 9—11、56、58 页。

他们为这些偶像建造了专门的庙宇，就像尊崇克尔白天房一样地尊崇这些庙宇，并向这些庙宇献祭——虽然他们承认克尔白天房是最尊贵的^①。

其它的各部落也纷纷仿效，他们为自己的部落建造偶像、为这些偶像建造类似的庙宇。这些偶像中有：祖·哈拉萨——属于道斯、哈斯阿姆和布扎伊拉三个部落；菲勒斯——属于塔伊部落；拉亚姆——属于也门及希木叶尔人；里达——属于拉比阿·本·卡阿布部落；卡阿巴特——属于巴克尔和泰昂鲁布部落^②。

道斯部落还有一个被称为祖·卡凡的偶像，而克奈乃部落中的巴克尔、马立克和马拉康氏族的偶像称为萨阿德，欧兹拉部落的偶像称为闪姆斯，浩兰部落的偶像称为欧姆亚尼斯^③。

就这样，偶像崇拜遍布了整个阿拉伯半岛，每一个部落、甚至每一个家庭中都有了偶像。麦加禁寺中同样偶像林立，当安拉的使者（祈主福安之）光复麦加之日，发现天房周围就矗立着三百六十座偶像，他用手中的棍子将这些偶像推到，然后命令人们把它们带出禁寺焚毁。天房的内部同样遍布偶像和图像，其中甚至有易卜拉欣即伊斯玛仪（祈主赐他俩平安）的塑像，这些偶像同样在光复麦加之

^① 伊本·西沙姆：《先知生平传记》1/83。

^② 伊本·西沙姆：《先知生平传记》1/78、89；《伊本·凯西尔经注》努哈章。

^③ 《雅各比历史》1/255。

日被销毁、图像被抹除^①。

伊斯兰之前的阿拉伯人就处于这种愚昧的偶像崇拜状态中，艾卜·拉扎·欧塔里迪（愿主喜悦之）说：“我们曾经崇拜石头，当我们发现一块更好的石头时，就把原来的石头扔掉，转拜这块更好的，而当没有找到石头时，我们就取来一堆土，然后找来一只羊，挤出羊奶混合泥土成形，然后崇拜。”^②

简而言之：与物配主和偶像崇拜曾是蒙昧时期自称追随易卜拉欣宗教的阿拉伯人最大的一个现象。

以物配主和偶像崇拜的思想来源是这样的：阿拉伯人认为众天使、使者、先知、圣徒、修士、清廉贤士等是更接近安拉的，安拉给予他们更高的品级和地位，当他们展现出一些反常奇迹之时，阿拉伯人认为安拉给予了他们某些安拉才拥有的特权和能力，他们因此在安拉那里是有面子和地位的，理应成为安拉与普通大众之间的中介。一个人只有通过这些媒介才能向安拉求助，因为他们是安拉那里的说情者，安拉因他们的面子不会驳回其说情。也正因如此，崇拜安拉也只能通过这些中介进行，因他们的尊贵地位，这是接近安拉的最好方式。

当这些思想盛行之后，阿拉伯人开始选择圣徒，把他们当做自己与安拉之间的中介，试图通过亲近

^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第 1610、2478、3351、3352、4287、4288、4720 段。

^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第 4376 段。

他们而接近安拉。他们为这些中介雕像塑型——无论是真实的人形还是虚构的形象，称之为偶像。

他们不仅雕像塑型，而且把这些圣徒的坟墓和住宅当做了圣地，向这些地点许愿祷告，毕恭毕敬，称之为圣陵。

对偶像和圣陵的崇拜，具有特定的习俗和仪式，最先起源于阿穆尔·本·鲁罕伊。阿拉伯人认为阿穆尔·本·鲁罕伊的创举是好的，并没有改变易卜拉欣（祈主赐其平安）的宗教，其部分形式如下：

- 1- 向偶像和圣陵祈祷、求救、呼唤它们的名字，向它们趋吉避凶，相信它们能够在安拉那里替自己说情、实现自己的心愿。
- 2- 向它们朝觐、巡游、鞠躬、叩头。
- 3- 向它们宰牲、献祭，以图亲近。他们在神石上屠宰，或在任何地方奉偶像之名而屠宰。这两种屠宰方式确已在《古兰经》中提及，清高的安拉说：“在神石上宰杀的”（《古兰经》5:3）以及：“□们不要吃没诵过安拉之名而宰的东西。”（《古兰经》6:121）
- 4- 向它们供奉特定的食物与饮料，并供奉一定份额的农作物与牲畜。他们也向安拉供奉这些东西，但令人奇怪的是：他们经常有理由把供奉给安拉的一些份额转拨给偶像，但却从不把偶像的份额转奉安拉。清高的安拉这样描述说：“他们把安拉创造的一部分农作物和牲畜提取，并且妄

称：‘这一份奉献安拉，这一份对我们的偶像献祭！’祭偶像之物达不到安拉，献安拉之物却送达偶像那里，他们的谋划多么卑鄙！”（《古兰经》6:136）

- 5- 以农产品和牲畜向它们许愿。清高的安拉描述说：“他们声称：‘这些牲畜和农产品都应禁忌，谁也不能吃它——除非是我们允许，有些牲畜，禁止乘骑，有些牲畜，不必诵安拉之名而宰。’他们对主编造流言蜚语。”（《古兰经》6:138）
- 6- 为偶像而规定割耳驼、逍遥驼、孪生羊和免役驼。伊本·伊斯哈格解释说：逍遥驼是指连续生了十胎母驼崽、中间没有出现公驼崽的母驼，它得以免除役使和剪毛、除待客之外也不被挤奶；割耳驼是逍遥驼十胎之后所生的母驼崽，这匹母驼崽的耳朵要被割破，然后得以享受其母一样的待遇，不被役使、剪毛和待客之外的挤奶；孪生羊是指连续五胎生了十只母羊羔、其中没有公羊羔的母羊，它此后所生的羊羔只有男人能役使，女人无份——除非是羊死了，男女才可共食其肉；免役驼是指连续生了十胎母驼崽、中间没有出现公驼崽的公驼，它得以免除役使和剪毛等，不再被人利用。清高的安拉在《古兰经》中对此叙述道：“安拉没有规定割耳驼、逍遥驼、孪生羊和免役驼，但悖逆者对安拉造谣毁诋，他们

中大多数都不能理喻。”（《古兰经》5:103）又说：“他们说：‘这些牲畜肚子里所孕怀的胎畜，是属于我们男子的专利，对我们的妻□是禁忌。’如果胎畜生下来就死去，他们就**共享分食**。”（《古兰经》6: 139）

赛埃德·本·穆赛亚布解释说这些牲畜是为他们的偶像而规定的。先知（祈主福安之）说：“**我看到阿穆尔·本·鲁罕伊·胡扎伊在火狱中拉扯自己的肠子。**”^①因为他是第一个变更易卜拉欣的宗教之人，他向偶像献祭，并规定了割耳驼、逍遥驼、孪生羊和免役驼。^②

阿拉伯人从事上述所有这些事项，相信那些偶像神灵能让他们接近安拉、为他们向安拉说情，正如《古兰经》中转述的他们的话语那样：“我们崇拜它们，无非是它们能使我们更对安拉亲密。”（《古兰经》39:3）以及：“他们舍弃安拉而崇奉不能降灾不能赐福的东西，他们说：‘**这些（偶像）在安拉那里能替我们说情包庇。**’”（《古兰经》10:18）

阿拉伯人利用无羽箭卜卦，这些无羽箭分为三类：

^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第 1212、3521、4623 段；《布哈里圣训实录注解》3/98、6/633、8/132。

^② 哈菲兹：《开拓》6/634；伊本·卡勒比：《偶像书》第 8 页。

- 1- 这一类的箭支分为三种：“是”、“否”和“不定”。在从事工作、出门旅行、婚嫁等事务上，他们用这些箭占卜。如果摇出的箭是“是”，他们就进行这些事项；如果摇出的是“否”，他们就将事情推后，等待下次机会；如果摇出的是“不定”，他们就再次求签，直到摇出“是”或者“否”。
- 2- 这一类的箭支分为：“水”、“理智”和“血爰”。
- 3- 这一类的箭支分为：“来自你们”、“非来自你们”和“关联”。当他们怀疑某人的血统时，他们就来到偶像胡巴勒前，以一百金币和一百匹骆驼献祭，然后求签。如果出来的箭支是“来自你们”，此人的血统和地位就得到肯定；如果求得的箭支是“非来自你们”，此人的血统和地位就被否定；如果求得的箭支是“关联”，此人的地位得以延续，但得不到血统上的认可^①。

阿拉伯人还常常利用无羽箭来进行赌博。一伙人在宰杀骆驼之后，往往将这些肉分为二十八份或十份，然后用分为“赢”和“输”两类的无羽箭开赌，抽到“赢”的人获得肉食，抽到“输”的人就承受损失^②。

他们相信预言者、卜算者和占星术士们的言论。所谓预言者就是自称知晓幽玄的秘密、带来未来的信息的人，他们中有的人宣称自己能与精灵联系并

^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注解》8/277；伊本·西沙姆：《先知生平传记》1/152、153。

^② 《雅各比历史》1/259、261。

获得来自精灵的信息，有的人则宣称自己具有特殊能力从而洞悉幽玄；卜算者是宣称知晓事物间的因果联系，从而卜算出未知信息的人，如卜算出被盗物品、盗窃地点或牲口走失的地点等等；占星术士就是观察群星、测算它们的运行和位置，从而预测世界的状况及未来将要发生的事件之人。

相信占星术士的信息事实上就是信仰群星，对星宿的信仰是阿拉伯人的信仰之一，他们说：我们的降雨是由某某星宿而决定^①。

他们还用飞鸟等测吉凶。在决定出行或做事之前，他们会带来一只鸟或羚羊，故意惊吓让其离开，如果这些动物从他们的右边经过，他们就认为这是吉兆，可以行事；如果从他们的左边经过，他们就认为这是凶兆，要停止行事。当路上有鸟或其它动物挡道时，他们也这样做，确定吉凶。

他们相信被杀害之人若得不到复仇，就永远得不到安息，其灵魂将变为旷野中的猫头鹰游荡夜空，不断鸣叫，只有在得到复仇之后它才会停息^②。

这就是蒙昧时期的阿拉伯人的状况。他们并没有完全放弃易卜拉欣的宗教，许多重要的内容保存下来，如尊大天房、巡游天房、正朝、副朝、驻阿拉法山及穆兹达利法，然而他们确实地在其中创出了许多异端：

^① 参见：《布哈里圣训实录》第 836、1038、4147、7503 段；《穆斯林圣训实录》1/83。

^② 参见《布哈里圣训实录》第 5757、5770 段。

* 古来氏人说：我们是易卜拉欣的子孙、禁地的居民以及天房的管理者，没有其他的阿拉伯人拥有类似我们的权利和地位，我们不应该走出禁地。因此，他们不驻阿拉法山、不与众人结队同行，为此，安拉降示道：“然后，你们从众人结队而行的地方结队而行。”（《古兰经》2:199）^①

* 古来氏人自称为热忱者，他们说：热忱者不能制作酸奶和奶油，这是非法的，不能进入由驼毛编织成的帐篷中或以之遮荫——除非是有砖坯的房屋^②。

* 当朝觐者前往麦加正朝或副朝时，他们不许可朝觐者食用从其它地方带到禁地的食物^③。

* 他们命令从外地前往麦加者在巡游天房时，必须要穿着古来氏人的特定服饰。假若来人无能获得此特定装束，男人须裸体巡游天房，妇女巡游时也必须除去身上除遮羞布之外的所有衣服。为此，清高的安拉降示道：“阿丹的子孙啊！每逢礼拜（以及巡游天房），你们必须穿着服饰。”（《古兰经》7:31）^④

* 当古来氏人处于朝觐期间时，他们不从房门

^① 参见伊本·西沙姆：《先知生平传记》1/199；《布哈里圣训实录》第1665、5420段。

^② 参见伊本·西沙姆：《先知生平传记》1/202。

^③ 参见伊本·西沙姆：《先知生平传记》1/202。

^④ 伊本·西沙姆：《先知生平传记》1/202、203；《布哈里圣训实录》第1665段。

进自己的家，而是在房屋后墙上掘一个洞，从洞里进去，他们认为这是正义。《古兰经》中禁止了这一事项，清高的安拉说：“正义绝不是从房屋后面穿洞进去，但正义是敬畏。你们当从门户走进房屋，当敬畏安拉，以便你们成功。”（《古兰经》2:189）^①

这一宗教信仰——以物配主、偶像崇拜和神话迷信的信仰——就是伊斯兰之前阿拉伯半岛上普及的宗教，同时，犹太教、基督教、拜火教和拜星教也都不同程度地进入其中。

***** 犹太人在阿拉伯半岛上的历史至少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在巴比伦和亚述攻占巴勒斯坦时期，他们承受着很大压力，特别是西元前 587 年，在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上，他们的家园和圣殿被毁、许多人被俘虏到巴比伦。在这种情况下，许多犹太人从巴勒斯坦迁移到了希贾兹，定居在希贾兹北部区域^②。

第二：西元 70 年，在梯特的率领下，罗马占领了巴勒斯坦，犹太人受到镇压，第二圣殿被毁，许多犹太部落因此迁移到了希贾兹，定居在叶斯里布（后来的麦地那）、海白尔和泰玛，在其中建立起村庄和堡垒。通过这些迁移者，犹太教在部分阿拉伯

^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第 1803、4512 段；《伊本·扎里尔经注》对本节经文的注解；《布哈里圣训实录注解》3/621、622。

^② 《阿拉伯半岛之心》第 251 页。

人中得到传播，在伊斯兰出现前夕，犹太教已经成为阿拉伯半岛上的一个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当伊斯兰来临时，著名的犹太部落有：海白尔、纳兑尔、穆斯塔里格、古来扎、格依纳格尔，根据萨马胡迪的记载，犹太部落的总数超过了二十个^①。

犹太教通过艾斯阿德·艾卜·卡拉布而进入也门，他曾前往叶斯里布作战，在那里皈信了犹太教，然后带着古来扎部落的两名拉比返回也门，犹太教于是在也门获得了发展传播。在他死后，他的儿子优素福·祖·努瓦斯进攻了纳季兰的基督徒，号召他们加入犹太教，在遭到拒绝后，他令人掘坑，然后把这些基督徒——不分男女老幼——全都推入坑中用火烧死，据说死亡人数在二万到四万人之间^②。这一事件发生在西元 523 年十月^③。清高的安拉在尊贵的《古兰经·十二宫章》中确已提到了这件事：“□掘坑的人们，被弃绝，**那坑里有燃料燃烧**□火，当时，他们坐在坑边，他们见证自己对信士们的罪行□”（85:4）

* 至于基督教，它通过阿比西尼亚的入侵及部分罗马使团的来访而传入了阿拉伯的土地。阿比西尼亚对也门的第一次占领发生在西元 340 年，但这

^① 《忠实者的践约》1/165。

^② 细节请参阅伊本·西沙姆：《先知生平传记》1/20-22、27、31、35，以及各种《古兰经注》中对于《十二宫章》（《古兰经》第 85 章）的注解。

^③ 《历史上的也门》第 158、159 页。

一占领未能长久，阿比西尼亚人在 370——378 年间被逐出了也门^①。然而，阿比西尼亚人热衷于传播基督教，在占领期间，一个名为菲米尤的能展示奇迹的修士前往纳季兰，号召当地居民皈信基督教，他们响应了他的号召，加入了基督教^②。

作为对祖·努瓦斯坑焚纳季兰基督徒的回应，阿比西尼亚于西元 525 年再次占领了也门，由艾布拉哈·艾什拉姆统治，开始更大范围和力度地进行基督教的传播。艾布拉哈甚至于在也门建造了一座神殿，意图让阿拉伯人前往那里朝觐，并率领大军前往麦加试图捣毁天房，安拉让他在今世和后世都得到了惩罚。

皈信基督教的阿拉伯人主要有加萨尼人、泰昂鲁布部落、塔伊部落、同罗马交界地区的部落，以及部分希拉的国王。

* 至于拜火教，它存在于同波斯接壤的地带、伊拉克、巴林、哈扎尔及其周边的波斯湾地区的阿拉伯人之中，在波斯占领也门期间，部分也门人也信奉了拜火教。

* 至于拜星教，在伊拉克等地区的考古发掘证明，这是易卜拉欣·卡勒丹尼的民众们的宗教，历史上，沙姆和也门有很多人信奉这一宗教。然而，随着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兴盛，拜星教日趋衰落，仅

^① 《历史上的也门》第 158、159 页；《伊斯兰之前的阿拉伯历史》第 122、432 页。

^② 详情请参阅伊本·西沙姆：《先知生平传记》1/31—34。

在伊拉克及波斯湾地区存在部分拜星教徒，同拜火教徒杂居^①。

宗教状况

这些宗教就是伊斯兰来临时阿拉伯人的宗教，它们正面临着衰亡。多神教徒们佯称他们信奉的是易卜拉欣的宗教，然而他们确已远离易卜拉欣律法中的命令与禁令、忽视其尊贵的道德，他们中许多人悖逆犯罪，伴随着偶像崇拜的发展，许多迷信和神话大行其道，深刻影响着当时的社会、政治和宗教生活。

* 至于犹太教，它确已严重变质，其首领们成为了安拉之外的主宰，统治、审判着人们，甚至监管他们的思想与言谈，金钱与权力成为了拉比们的目标，悖逆与虚伪蔓延，安拉的教导与命令受到漠视与变更。

* 至于基督教，它确已杂糅了难以理解的偶像崇拜，在安拉与人之间进行了怪异的混合，事实上，它并没有在信奉基督教的阿拉伯人的心中造成真正的影响，因为它的教导远离他们生活方式、同他们的现实生活并不相符。

至于阿拉伯人的其它宗教，其信奉者们的情形同多神教徒们的情形类似，心理相符、信仰接近、风俗习惯一致。

^① 《〈古兰经〉中土地的历史》2/193—208。

第四章 蒙昧时期阿拉伯人的 社会

在研究了阿拉伯半岛上的政治和宗教之后，我们把目光投向其社会、经济和道德情况，以下是这些状况的简述：

社会状况

当时阿拉伯人的社会中存在各种阶层，其情况各不相同。贵族家庭受到极大的尊重和优待，他们的妇女享有自由的意志和权力，当一个男子想要赞扬人的尊贵地位时，往往先从妇女开始。贵族妇女甚至成为部落间战争与和平的关键因素，许多流血冲突往往因她们而起，而部落间的和平友好也由她们主导。正因如此，她们无可置疑地被认为是家庭与言论的主导。虽然如此，她们的婚姻缔结由其监护人全权负责，她们没有权利否定其监护人的决定。

贵族之外，有许许多多的中间阶层，他们的男女关系我们只能以放荡、无耻和淫乱来形容。《布哈里圣训实录》中记载了阿依莎（愿主喜悦之）的下列叙述：

“蒙昧时期的婚姻有四种方式：第一种方式是当今人们的方式，即一名男子向一名女子的父亲提亲，交付聘礼后迎娶其女；第二种方式是一名男子

在其妻子月经结束后对她说：‘你去某某人那里，向他借种！’然后，这个人接触自己的妻子——直到其妻明显地怀上了那个人的孩子，他这样做是希望孩子具有那人的优秀血统，这种婚姻称之为借种婚姻；第三种婚姻：十个以内的一伙人聚集起来，共同与一名妇女交合，当这名妇女怀孕并生产过了几天之后，她去召集这伙人，他们不能拒绝，全都到她那里，然后她对他们说：‘你们知道这是你们的责任，我确已生产了，某某人啊，这是你的儿子。’她指定一个她乐意的人，这个孩子就跟随这个人；第四种婚姻：许多人都前去与某个妇女交合，这个妇女来者不拒，是专门的淫妇，她们的家门口都竖有一根标杆作为标志，当一个淫妇怀孕并生产之后，她把曾与她交合过的所有人都召集起来，然后让他们查看辨别婴儿的长相血统，公认出一个人，让孩子血统跟随这个人成为其子，这个人不能拒绝。当安拉以真理派遣了穆罕默德（祈主福安之）之后，蒙昧时期的所有婚姻形式都废除了，只有今天的伊斯兰婚姻。”^①

妇女往往伴随着部落战争，战争中获胜的一方俘虏战败方的妇女，任意与之交合，但这些妇女因此怀孕而生下的孩子则要终生背负耻辱。

众所周知，蒙昧时期的男子可无限制的多妻，可同时娶两姐妹，并且可以娶他们父亲的妻子为妻

^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第 5127 段；《艾卜·达伍德圣训集》婚姻卷，蒙昧时期人们的婚配形式篇。

——当其父休了她们或死亡之后。这些情况一直延续，直到《古兰经》将妻子的数目限定为四个，并且禁止了上述两种情况。蒙昧时期的离婚与复婚的权利都只属于男方，并且没有任何限制，直到伊斯兰的律法来临^①。

当时，通奸在所有的阶层中都很普遍，只有少数自尊自爱的男女拒绝这一下贱之事。自由女的情况比女奴要好些，女奴的情况是最为恶劣的。蒙昧时期的绝大多数人不认为承认通奸是一种耻辱，《艾卜·达伍德圣训集》中记载了阿穆尔·本·舒阿卜传自其父，其父又传自其祖父的一段圣训：“一名男子站起来说道：‘安拉的使者啊！某人是我的儿子，我在蒙昧时期同他的母亲私通了。’安拉的使者（祈主福安之）说道：‘蒙昧时期的事与伊斯兰无关，孩子归属于其出生时的床铺所属之人，通奸者应受石击刑。’”^②萨阿德·本·宛葛斯与阿卜杜·本·扎姆阿二人对扎姆阿的女奴所生之子——即阿卜杜·拉赫曼·本·扎姆阿——的争夺，是一个广为人知的故事^③。

阿拉伯人与其子女的关系也分为多种，有的人

^① 《艾卜·达伍德圣训集》离婚篇。

^② 《艾卜达伍德圣训集》孩子归属于床铺所属者篇；《艾哈迈德圣训集》2/207。

^③ 这一故事参见：《布哈里圣训实录》第2053、2218、2421、2533、2745、4303、6749、6765、6817、7182段；《布哈里圣训实录注解》4/342。

非常珍视其子女，有的人则以生下女儿为耻辱，因害怕贫困而杀害自己的子女（参见《古兰经》6: 151; 16: 58、59; 17: 31; 81: 8）。然而，我们不能把杀害子女认为是当时的普遍道德，因为他们非常需要男丁来对付敌人。

至于阿拉伯人与其兄弟、侄子及亲属的关系，则是很坚固的，他们为宗族而生、为宗族而死，社会的基础就是建立在血统之上的宗族部落主义，一句非常著名的谚语是这样说的：“援助你的兄弟——无论他是压迫者还是被压迫者。”这句话在蒙昧时期是以其字面本意被执行的，在伊斯兰来临之后才被赋予了新的意义——援助压迫者是指制止他对人的压迫。争荣赛贵经常挑起氏族部落战争——虽然这些彼此征战的氏族部落往往具有同一先祖，正如同我们所知的奥斯与海兹拉吉、阿布斯与祖布杨、巴克尔与塔额里布等氏族部落间的争斗一样。

至于不同部落间的关系，则是完全的一盘散沙，它们彼此间持续不断地互相争战。然而，某些建立在宗教与神话基础上的共同的风俗习惯，又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它们间的矛盾冲突。有时候，某些部落间缔结的联盟与协约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缔约部落间的争斗。阿拉伯人每年有几个禁月，在禁月中禁止征战动武，他们对此极度重视，因此而在禁月中获得了修养生息与完全的安宁，艾卜·拉扎·欧塔里迪说：“当莱直布月（阿拉伯历七月）来临时，我们就不再动枪矛、不再动弓箭，为莱直布月而把

它们扔下。”^①其它几个禁月的情况也是如此^②。

简而言之，蒙昧时期阿拉伯人的社会状况是极其衰败和愚昧的，无知与迷信盛行，人们生活得类似于牲口一般，妇女有时被当做物品一样地进行买卖交易，统治者的任务就是聚敛财富或发动战争。

经济状况

当时阿拉伯人的经济状况是与其社会状况密不可分的，让我们来看一下他们的谋生方式。商贸是获取生活必需品的最大途径，而商贸活动只有在安全和平的社会中才能进行，阿拉伯人当时的社会状况决定了商贸活动只有在禁月中才能进行。阿拉伯著名的欧卡兹市场、祖·马扎兹市场、马占纳市场等都在禁月中开放。

至于工业，阿拉伯人属于工业最落后的民族之列，他们主要的工业只有也门、希拉和沙姆边境地区的编织与制革等，而在阿拉伯半岛内部则是游牧和部分农耕，几乎全体阿拉伯女性都从事纺织，但这些产品全都耗用于战争，缺衣少食的情况充斥着整个社会。

道德品质

蒙昧时期的阿拉伯人处于卑劣和愚昧之中，这

^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第 4376 段。

^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注解》8/91。

是无可置疑的。然而他们具备一些值得称颂的高贵道德，这又是令人惊异的，这些道德有：

1- 慷慨大方：他们为之而竞争和夸耀，阿拉伯诗歌中约有一半的都在赞扬这一道德。当某人家里来了一名饥寒交迫的客人，而他除了一匹自己及其家人赖以生活的骆驼外别无其它钱财之时，他会慷慨地将这匹骆驼宰杀用来待客。他们的慷慨在另一面体现为承担巨额的血贖（杀人赎金），以此来停止流血杀戮，部落首领和贵族们以此作为荣耀。

他们的慷慨引发了对饮酒的颂扬，这并不是说饮酒本身是一件值得颂扬的事，而是因为饮酒是表现慷慨的一种途径。他们因此而把葡萄树称为“慷慨树”，把葡萄酒称为“慷慨之女”。当我们把目光投向蒙昧时期的阿拉伯诗歌之时，在其中会发现其中有大量的篇章颂扬饮酒。

他们的慷慨引发的另一件事是赌博，他们认为这是表现其慷慨豪爽的一种方式，因为他们经常把赌博赢得的钱施舍给穷人。因此，《古兰经》中没有否定饮酒和赌博对世人有利益，然而：“它俩的危害超过了利益。”（《古兰经》2:219）

2- 忠于约定：约定对他们而言是一种必须履行的债务，即便是亲子受到杀害、房屋遭到损毁，约定也不能背弃。哈尼·本·麦斯欧德·筛巴尼、萨茂艾勒·本·阿迪亚、哈吉布·本·扎拉莱·泰米

密等人的故事很好地表现了这一点^①。

3- 自尊及捍卫荣誉：他们勇敢又冲动、反应激烈，当听到有人对自己侮辱、谩骂之语时，他们必将刀剑相向，即便引发战争、自己为之而死也在所不惜。

4- 坚强的意志：当他们决定要做一件自认为荣耀之事的时候，没有人能改变他们的决定，即便这件事要让他们冒生命危险也罢。

5- 宽容、忍耐与温和：他们颂扬这一品德，这是因为他们本性易激动而鲁莽，需要这一品德来缓和。

6- 淳朴的游牧生活，没有受到城市文明生活的侵扰：这一特征带来的是诚实、守信、憎恶欺骗与虚伪。

我们认为这些高贵的道德品质以及阿拉伯半岛

^① 哈尼的故事是与希拉国王联系在一起的。至于萨茂艾勒的故事，据说是这样的：盖斯部落的一个人在他那里寄存了一套铠甲，加萨尼人哈里斯·本·艾卜·闪马尔想要萨茂艾勒将其交出，但被拒绝了，他于是带人将萨茂艾勒在泰玛的宅院包围，当时萨茂艾勒的一个儿子来不及进家，被哈里斯抓住了，威胁要将其杀死——如果萨茂艾勒拒绝交出铠甲的话，但萨茂艾勒为履行约定而拒不听从，哈里斯于是在他面前将他的儿子活活杀死。

至于哈吉布的故事，是这样的：哈吉布的族人遭受了干旱与饥荒，他向波斯皇帝科斯鲁请求允许他们前往波斯边境暂避。由于担心他们的侵扰，科斯鲁提出必须要有担保才能同意。哈吉布于是将其弯弓作为担保抵押，一直信守承诺，直至寿终。干旱结束了，哈吉布的族人返回家乡，其子阿塔里德·本·哈吉布（愿主喜悦之）前往面见科斯鲁，请求取回弯弓，科斯鲁因其父的诚实守信而将攻归还。

在世界上的地理位置，是清高伟大的造物主安拉选择他们承担起普世使命，以领导人类、改革人类社会的原因。因为这些道德品质——即便其中某些方面会引发恶劣事件而需要调整——本是高贵的道德品质，它们对整个人类社会的改良起到重要作用。

或许他们的这些道德品质中除了忠于约定之外，最重要的就是自尊及坚强的意志两项，因为如果没有坚强的意志，就不可能消除人类社会中的腐败堕落、从而建立起公正、仁爱的制度。当然，除开上述所提及的，他们还有其它的一些道德品质，但叙述它们不是本书的主要目的，就此略过。